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彭依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3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（每一個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